

休农水函〔2023〕7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市级“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乡村特色产业集聚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美丽乡村产业支撑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黄山市农业农村局《黄山市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乡、镇）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请各乡镇根据申报条件和评选标准（见附件 1）要求，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情况，精心筛选，组织符合条件的村进行申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认定。

二、有关要求

各乡镇组织专业村（乡、镇）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2），同时填报申报材料汇总表（见附件 3），并逐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要求附件完整，申报表和汇总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被认定为美丽乡村建设中心村的可优先申报。

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产业发展股，同时报电子版至 648603220@qq.com。

（联系人：吴菊芳；电话：7530527）

- 附件：1. 黄山市专业示范村（乡、镇）认定标准
2. 黄山市×××专业示范村（乡、镇）申报表
3. 市级专业示范村（乡、镇）认定审查汇总表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黄山市专业示范村（乡、镇）认定标准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发展一村一品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07〕2号）精神，结合我市各地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所指“一村一品”示范村（乡、镇），主要是指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经营的示范专业村。乡（镇）要以专业中心村为载体，形成专业乡（镇）。

第二条 开展“一村一品”示范村（乡、镇）认定，旨在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示范带动，推进“一村一品”更好更快发展，提高“一村一品”的覆盖面，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推荐范围

凡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主营农业产业、涉农产业和非农产业的专业村（乡、镇）均可申报。产业或产品主要为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园艺业、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以及其它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特色产业或产品。

第四条 评选原则

1. 自愿申报原则；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3. 优中选好原则；
4. 以村为主，乡镇兼顾原则；
5. 产业化经营优先原则

6. 美丽乡村建设中心村优先原则。

第五条 评选标准

（一）产业或产品标准

1、专业村（乡、镇）具备特色明显、市场前景好、竞争力较强、品质优良、按标准化生产或加工、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拥有自主品牌的主导产业或产品。

2、所在申报村镇主要经营主体具有注册商标(新业态除外)。

3、申报村镇具有知名区域品牌的可优先申报。

（二）收入标准

专业村（乡、镇）参与农户从事“一村一品”主导产业或产品经营活动的收入要占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重达到60%以上，其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

（三）组织形式

1. 专业村（乡、镇）50%以上的农户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2. 成立了与本村（乡、镇）主导产业或产品相适应的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有对接带动的龙头企业。

第六条 本标准由黄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解释。

附件 2

黄山市××专业示范村（乡、镇）申报表

专业示范村（乡、镇）名称				
主导产业名称				
主导产业或产品种植面积		占全村（乡镇）产业或产品 总种植面积（%）		
专业村（乡、镇）农户数量		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量		
2022 年专业村（乡、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1 专业村（乡、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专业村（乡、镇）所在 县（区）2022 年农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是否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是否省美丽乡村建设中心村		
主导产业或产品认证情况				
品牌名称		主导产业 或产品有 无名牌认 定	国家级	
对接龙头 企业名称			省 级	
			市 级	

专业村（乡、镇）基本情况：

（一）村镇情况。包括人口、耕地，是否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建设的中心村等。

（二）主导产业情况。包括主导产品面积和产量、产品质量认证、获奖、品牌注册等（需附证明）。

（三）农民收入情况。包括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其中主导产业、主营产品收入；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需附政府证明）。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对接的龙头企业要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的“三品”认证、主导产业或产品获得名牌认定情况要附证明复印件。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市级专业示范村（乡、镇）认定审查汇总表

乡镇（章）

序号	xx县（区）村（乡、镇）名称	主导产业或产品名称	主导产业或产品“三认证”情况	农户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纯收入占农户家庭经营收入%	专业村（乡镇）农户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人数占专业村总农户人数%	专业村（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是否美丽乡村建设中心村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